銘傳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更正學生成績時能有所依循,特依學則第三十五條規 定,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成績係指學生之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、日常 考查及補考等成績或學期學業成績。
- 第三條 學生對成績有疑義,應於學校各項成績公布後兩週內,向授 課教師(指由教師自行評閱者)或閱卷單位(指由學校統一閱 卷者)申請成績複查。
- 第四條 學生成績由教師自行評閱者,應由授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教師更正學生成績,應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在學期學業成績尚未公布前,教師應填具成績更正申請表並檢附事證資料,經系所主管、院長初審後,送教務處複審,報請校長核定後,成績始得更正。
 - 二、學期學業成績公布後,教師應檢附事證資料,經過系(所) 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 成績始得更正。
- 第五條 學生成績由學校統一閱卷者,應由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後更 正之。學生申請成績複查,經閱卷單位同意更正成績,送 教務處複審,報請校長核定後,成績始得更正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